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8月9日分别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1号）和《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5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和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原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中的执业质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事项无关，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也与被处罚事项无关。为尽快恢复审核，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